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认真审查了公司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别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质，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大华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本次公司续聘大华为公司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并提高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徐志华



2022年12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兆刚



2022年12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芳卿

